

中共芜湖市委宣传部  
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芜法宣办〔2021〕8号

## 关于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在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决定在全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至6月10日

##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 三、活动安排

紧扣活动主题，聚焦百姓需求，突出宣传效果，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联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十百千”活动。

### （一）举办十场民法典演讲比赛

为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抓住青少年这个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在全市举办十场以“民法典相伴成长”为主题的中学生“我与民法典的故事”演讲比赛（各县市区、经开区、三山开发区、市教育局各一场）。在各地组织比赛和推荐的基础上，举办全市性演讲比赛决赛（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二）组织百场民法典巡回宣讲

充分发挥各级民法典宣讲团作用，组织宣讲团成员精心准备课件，采取线上开设云课堂、线下举办报告会等形式，深入有关单位和群众中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重点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讲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宣讲民法典亮点，宣讲民法典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概念、新规定、新要求，宣讲民法典护航美好生活的生动法治实践。各县市区、开发区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场宣讲活动。

### （三）开展千场民法典联动普法实践

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单位因地制宜、丰富内容、创新形式，部门联动，开展千场以上民法典学习宣传普法实践活动，推进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力度。

1. 围绕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制作征集一批涉及民法典的典型案例、微视频、漫画、宣传手册等民法典宣传作品，通过“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进行巡回展播。结合“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各县市区制作不少于 10 件民法典宣传作品。

2. 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校学生、企业职工等各类群体，观看民法典网络公开课，学习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pub/sfbzhfx/fzwhxfztl/202009/t20200903\\_36005.html](http://www.legalinfo.gov.cn/pub/sfbzhfx/fzwhxfztl/202009/t20200903_36005.html)

3. 组织开展民事案件旁听庭审活动。通过旁听民事案件庭审活动，让旁听人员近距离直观感受到民法典的精神和要义，促进对民法典解决实际问题的学习、理解、运用，使文本上的民法典“活”起来。各单位可以组织到法院现场旁听，也可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集中旁听。

4. 组织司法、行政执法人员，普法志愿者、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普法工作者，依托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各类普法基地，开展民法典以案说法活动，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例，增强民法典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教育引导群众强化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谋划部署。“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月活动是回应群众需求、增强民法典宣传实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民法典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紧密结合实际，强化整体谋划，汇聚工作合力，推动民法典宣传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二）落实普法责任。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结合业务职能，整合力量资源，组织开展有本部门本单位特色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释法宣传民法典。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要组织广大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民法典。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民法典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狠抓督查指导。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要加强层级指导，及时掌握活动动态、总结活动经验，提升活动质效；要针对机关、学校、企业、乡村、社区、网络等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特点，针对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村（居）民等不同群体，做好分类指导，确保活动有力有序开展。真正让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走入群众心里。

各地各单位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情况，请于 6 月 20

日前报市法宣办。

联系人：朱红兵、徐露，电话：3878956

邮箱：whpf956@163.com



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

---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